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道义性补偿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园）方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未尽事宜，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在校学生因疾病或意外事故导致身故或伤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被保险人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但根据调解协商并经保险人同意，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道义性补偿金，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和主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可以从主险合同中获得赔偿的，本附加险合同不再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等。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与主险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主险的累计赔偿限额。